

歷史與發展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透過成立友信行而創辦，友信行當時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創辦人」）分別擁有50%股權。當時，友信行主要從事分銷膠黏劑及相關產品。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獨立創辦人所持有的友信行股權已轉讓予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楊先生的親屬，其後轉讓予楊先生及星謙並由彼等收購。星謙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葉展榮先生為楊先生的名義股東，代楊先生持有星謙1%的股權。楊先生及星謙收購友信行股權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直至本集團為〔●〕而進行重組止，楊先生一直為友信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友信行由楊先生直接擁有約71.8%權益，其餘約28.2%權益則由楊先生透過星謙（一間由楊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間接擁有。

為了配合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珠海友信，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業務提供加工及分包裝服務。

於一九九二年，為配合本集團於中國開拓其他商機的業務戰略，本集團亦在中國廣州成立一個營運辦事處。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獲委任為「IRODUR」硬化劑系列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代理。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分銷地區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進一步擴展至越南及台灣。有關該分銷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設立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即信諾及緯頓，該兩間公司均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友信行及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符合當時澳門法律有關一間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中山信諾於中國中山市註冊成立，本集團亦在中山市成立中山生產工廠。中山信諾主要從事加工膠黏劑及處理劑。有關中山生產工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歷史與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Bra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Bracorp被管理層指定為本集團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Great Oasi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Great Oasis被管理層指定為本集團購買原料及銷售膠黏劑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Benin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Benino被管理層指定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與No-Tape Japan簽訂技術支援協議。No-Tape Japan負責為本集團研發提供技術支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鑑於越南製鞋業的潛在增長，越南中部樹脂在越南註冊成立，並成立越南現有生產工廠以在越南加工膠黏劑及處理劑。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根據越南中部樹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投資證書，越南中部樹脂的許可資本為300,000美元及投資資本為900,000美元，獲准從事加工膠黏劑、稀釋劑、清潔劑、硬化劑及聚氨脂，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投資證書獲准進行更改，即將許可資本及投資資本分別增加至6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考慮到珠海友信作為加工及包裝中心的產能有限，本集團成立珠海澤濤（由本集團及獨立中國公司分別擁有約96%及4%權益的中外合作經營公司）以探尋成立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的可能性，預計該公司能夠完成膠黏劑及處理劑的整個生產過程。該獨立中國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轉讓予本集團，而珠海澤濤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籌建珠海生產工廠。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就設立珠海生產工廠從中國政府收到多份批文，珠海生產工廠從事鞋用膠黏劑及處理劑生產，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商業營運。珠海生產工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現有生產設施」一段。經考慮珠海澤濤及珠海友信所營運的生產設施的成本效益及各自產能，珠海友信已於二零零六年珠海生產工廠投入營運後停止生產及營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被解散。

歷史與發展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楊先生建立了自有業務（並非本集團的膠黏劑業務）。該業務一直透過四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即普頓有限公司、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經營。普頓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以楊先生(1%)及友信行(99%)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熱塑性聚氨酯（一種塑膠）。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以楊先生(20%)及友信行(80%)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雅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以楊先生(30%)及友信行(70%)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生產所用的電子膠黏劑。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以楊先生(1%)及友信行(99%)的名義登記，該公司主要從事澳門停車場的管理。由於根據當時澳門的有關法律，設立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故此於成立該四間公司時，由友信行充當楊先生的名義股東。楊先生的投資工具Easy Ray Holding Limited與友信行已訂立獨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由友信行代楊先生持有的上述各公司的股權。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及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的各自代價為1.00澳門元，普頓有限公司的代價則為2.00澳門元。經考慮上述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公司之間不存在業務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普頓有限公司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Bangladesh Centresin於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由友信行擁有99.8%股權，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擁有0.1%股權及執行董事葉嘉倫先生擁有0.1%股權，葉展榮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均以信託方式代友信行持有各自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Bangladesh Centresin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孟加拉國租賃一幅土地以建立其孟加拉國生產設施。預計該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楊先生與Raffles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就向Raffles Partners出售Keen Castle（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的10%股權而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戰略投資者Raffles Partners被引介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上述10%股權的代價乃經楊先生與Raffles Partners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以及同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料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根據投資協議應付的代價已由Raffles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清償。Raffles Partners所擁有的股份於〔●〕時的市值按〔●〕每股〔●〕港元計算為〔●〕港元，而按〔●〕每

歷史與發展

股發售股份〔●〕港元計算則約為〔●〕港元。Raffles Partners對本公司的投資折讓按〔●〕〔●〕港元計算約為〔●〕%，而按〔●〕〔●〕港元計算則約為〔●〕%。

Raffles Partner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ang Tsz Kit先生全資擁有。Raffles Partners擁有大量投資，乃為投資於長期私人股權項目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投資於本公司外，Raffles Partners的其他投資包括於志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瑞年」）的投資，該兩間公司均於〔●〕上市。Raffles Partners於志高及瑞年的投資為〔●〕前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Raffles Partners於志高的投資價值約為5,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Raffles Partners於一間曾投資於瑞年的公司中擁有約35.2%的股權，該投資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283,800,000港元。

於完成投資協議後，Keen Castle由楊先生擁有1,800股股份，佔Keen Castl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由Raffles Partners擁有200股股份，佔Keen Castl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投資協議，倘若Raffles Partners於Keen Castle持有不少於10%的股權，則Raffles Partners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至Keen Castle的董事會。於重組完成後，因Raffles Partners不再於Keen Castle持有任何股份，故該等權利已告終止。鑑於投資協議的性質及Raffles Partners承擔的若干投資風險，Raffles Partners不受〔●〕後出售股份的禁售規定所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投資協議，Keen Castle與楊先生訂立一份換股協議（「第一份換股協議」），據此，楊先生已向Keen Castle出售於Great Oasis、Bracorp及Benino各自的全部股權，代價為Keen Castle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與楊先生及星謙亦就於友信行的股權而訂立另一份換股協議（「第二份換股協議」）。第二份換股協議已經Keen Castle、楊先生及星謙連同楊先生的配偶楊夫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根據第二份換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楊先生及星謙已同意於Keen Castle將指定的日期將彼等各自於友信行的股權轉讓予Keen Castle，作為Keen Castle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回報。訂約各方亦在補充協議中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於友信行的股權所產生的利益將由Keen Castle享有。根據第二份換股協議，星謙亦同意將其應佔的5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楊先生。

歷史與發展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Keen Castle根據第一份換股協議及第二份換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楊先生向Raffles Partners轉讓200股Keen Castle股本中的普通股（佔Keen Castl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第一份換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完成，而第二份換股協議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作為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友信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楊先生的投資工具Easy Ray Holding Limited轉讓其於並非從事鞋用膠黏劑相關業務的四間澳門公司的股權。該四間澳門公司為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普頓有限公司。友信行自上述四間澳門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介乎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起成為該等公司的股東，以遵守當時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友信行及楊先生亦於上述四間澳門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證明該背景及友信行同意按面值向楊先生轉讓其於該四間澳門公司的股權。上述轉讓協議亦已證明友信行無意投資於該四間澳門公司各自的業務。友信行亦同意其將於楊先生可能要求的時間簽署有關文件，以向楊先生轉讓有關股權及就該股權變動在澳門當局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友信行與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楊先生的投資工具）訂立四份獨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轉讓友信行於該四間澳門公司的股權。該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已呈交澳門當局，以就上述四間澳門公司股權變動辦理登記手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友信行不再為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有限公司、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普頓有限公司的股東。

同時，為精簡本集團內股權架構，友信行與楊先生及楊夫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四份收購協議，據此，楊先生經楊夫人同意向友信行轉讓於緯頓、信諾、澳門中部樹脂及青草各自的1%股權。楊先生及其配偶持有該1%股權，乃僅為遵守當時澳門法律關於的有限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為將該股權安排存檔，楊先生、其配偶及友信行已訂立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獨立備忘錄，當中亦確認楊先生及其配偶先前分別於緯頓、信諾、澳門中部樹脂及青草持有的該1%股權乃由友信行出資。上述四份收購協議已呈交澳門當局，以就上述四間澳門公司股權變動

歷史與發展

辦理登記手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在現行澳門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緯頓、信諾、澳門中部樹脂及青草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就其自行研發的水性膠黏劑（專用於硫化鞋製造，且具有環保特點）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發明專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部樹脂廣州於中國成立，其將在中國廣東南沙設立新生產設施。中部樹脂廣州由澳門中部樹脂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廣州的註冊資本為16,000,000美元。根據中部樹脂廣州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應於成立日期後三個月內向資本賬戶注入15%註冊資本，而餘下註冊資本須於成立日期後兩年內注入。中部樹脂廣州已開始向中國廣東省當地政府申請在中國廣東省南沙設立其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進行了主要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 (a) 根據楊先生與Keen Castl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楊先生向Keen Castle轉讓100股股份（即當時Bracorp、Benino及Great Oasi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Keen Castle於同日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5,000,000.00港元向Raffles Partners轉讓200股普通股（佔當時Keen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c)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總代價2.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普頓有限公司合共475,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d)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聯信物業泊車管理有限公司99,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e)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南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歷史與發展

- (f) 友信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以代價1.00澳門元向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雅威科技有限公司70,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楊先生；
- (h) Ally Lin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Ally Link的1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een Castle；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轉讓友信行的全部股權，由楊先生以1.00澳門元的現金代價向Keen Castle轉讓646,2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及由星謙以1.00澳門元的現金代價向Ally Link轉讓253,800.00澳門元的友信行股權；
- (j)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信諾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k)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緯頓的1,000.00澳門元股權；
- (l)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青草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m) 友信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1.00澳門元向楊先生收購澳門中部樹脂1,000.00澳門元的股權；
- (n)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All Reach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
- (o)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向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收購1,800股股份及200股股份（合共組成Keen Cast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分別在楊先生及Raffles Partners的指示下向All Reach配發及發行1,799股及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All Reach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